

010054

連江縣勞動志

福建省連江縣勞動局編



连江县劳动志

LIAN JIANG XIAN LAO DONG ZHI

福建省连江县劳动局编

1996年5月

1
705.3-3

序 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连江县劳动志》是1988年10月开始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工作人员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广征博采，析异辨误，分门别类，详今略古，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我县劳动工作的历史沿革，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劳动管理、劳动就业、工资工作、职业技术培训、劳动保护、劳保福利等方针、政策、法规在我县的实施情况，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推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在劳动领域兴利除弊所带来的变化和成果。内容丰富，史料翔实。它的修成，开我县劳动史志之先河，立我县劳动史林的首卷，将为我们了解劳动工作的发展历史，并借助历史经验，不断完善、发展劳动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发挥“资治、教育、存史”的功能。

建国以来，我县劳动工作一直是紧紧围绕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工作，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落实县委、县府对连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解决城镇居民劳动就业、完善劳动工资管理，逐步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勿庸讳言，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劳动工作也一度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思想、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劳动工作中一些过去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和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在劳动领域进行各种探索和改革，从而使劳动工作又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我们坚信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劳动工资制度必将更加完善，将来续编的劳动志内容将比现在更为丰富。

在编辑过程中，承蒙连江县地方志办公室、档案局、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热忱帮助与指导，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吴经传

1991年5月

2

序 二

《连江县劳动志》承蒙地方志办、档案局、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的厚爱，以及编写组全体同仁孜孜不倦的努力，终于脱稿。历时八载，数易其稿，个中得失，甘苦寸心知。一部《连江县劳动志》写不完我县劳工史筌筌路、沧桑变化，折射出时代与社会的内涵。

劳动这一热门话题，无疑是人们普遍关注的敏感问题，也是牵连千家万户、事关安定稳定、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当然，要解决好劳动就业问题，引进平等竞争机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几代人的共同努力。鉴于这一意义，我接手后，对《连江县劳动志》初稿提出了新的构想，打破了原有时空框架，延伸了下限。同时重新组织力量上马，再度收集缺项资料，认真加以筛选，增加了《连江县劳动志》新内容，从而增强了时代感。

《连江县劳动志》面世，为我县劳动史志立下了里程碑。值得一提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县经济迅猛发展，有力推动了我县劳动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促进社会就业，保持协调和相对稳定的劳动关系，全面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强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强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强化劳动安全卫生监督，转变职能等全面取得显著成绩。《劳动法》的颁布实施，使劳动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又为我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立下了汗马功劳。姑且不说劳动大军新崛起，大批劳务出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中心的开办，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这些前所未见的事业在求索革创；就以劳动就业、劳动保险、安全生产、职工福利等等新举措、新德政，更是赢得广大职工笑逐颜开，喜气盈门，“大庇天下寒士俱欢

颜”！

由于时间仓促，人手不足，在史志丛林中难免草芥遗珠。掩卷沉思，当我们伟大的祖国告别了“一穷二白”的昨天，翻开了历史新一页，我们不能不缅怀那些曾经砥手胼足奋斗在各条战线上的英模人物。他们无不是民族的脊梁，桑梓的骄傲。但因条件限制，他们的业绩无法彪炳史册，给本志留下一桩遗憾，只好留待日后加以弥补。

《连江县劳动志》赶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排印，意义深远。欣慰之余，谨此表达当劳动局长的心情：我坚信美好的未来，期待澎湃的后浪，象个淘锅洗米的人，自己的晚餐有着落了，也希望看到远远近近的炊烟四起。

孙聘梅

识于 1995. 4. 28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纂，力求志书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连江县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工资工作、职业技术培训、劳动防护、劳动保险、职工福利等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如实反映发展历程，突击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专业特性。

三、时间断限，上限不限，下限断至公元 1990 年，大事记延伸到 1994 年。

四、全志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以志为主，图、表为辅。

五、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白话文、简化字、新式标点。

六、行文均使用第三人称。各种名称在志书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需要简称者则加注释。

七、数字书写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于 1987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八、对文字较多的常用名称，首次用全称，重复记述时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连江、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连江县委员会、连江县人民政府，分别简称为建国、解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共县委、县人民政府。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8)
第二章 用工管理	(20)
第一节 用工制度	(20)
第二节 招工程序	(23)
第三节 职工调配	(27)
第四节 待业登记	(30)
第三章 劳动就业	(31)
第一节 雇工	(31)
第二节 失业安置	(32)
第三节 转制	(33)
第四节 城镇招工	(35)
第五节 上山下乡	(35)
第六节 “三结合”劳动就业	(42)
第七节 复退军人安置	(43)
第八节 落实政策	(45)
第九节 补员顶替	(45)
第四章 工资工作	(48)
第一节 工资制度	(49)

第二节	工资改革	(53)
第三节	工资升级	(56)
第四节	奖励制度	(62)
第五节	津贴补贴制度	(65)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制度	(69)
第五章	劳保福利	(78)
第一节	劳动保险	(78)
一、	医疗保险制度	(78)
二、	退休养老待遇	(80)
三、	职工待业保险	(86)
四、	职工因工伤残、病假、生育和死亡待遇	(87)
第二节	职工福利	(90)
一、	集体福利设施	(90)
二、	个人福利待遇	(91)
第六章	劳动保护	(94)
第一节	安全生产	(94)
一、	宣传教育	(96)
二、	安全检查	(103)
三、	重大伤亡事故纪实	(104)
第二节	劳动防护	(105)
一、	生产环境监测	(105)
二、	职业性健康检查	(106)
三、	职业禁忌症检查	(107)
四、	污染源治理	(107)

五、劳动防护用品.....	(108)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08)
第七章 职业技术培训.....	(116)
第八章 基层单位.....	(119)
第一节 劳动服务公司.....	(119)
第二节 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121)
第三节 技工学校.....	(122)
附录.....	(126)
一、工资标准表格.....	(126)
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表.....	(136)
三、规范性文件.....	(143)
四、编写组名录.....	(191)
编后记.....	(192)

概 述

连江县位于福建省东部沿海,地理座标介于北纬 26°07'—26°27',东经 119°17'—120°31'之间。东部临海,西傍福州,北邻罗源,南与琅岐岛隔江相望,陆地东西长 67.8 公里,南北宽 36.5 公里。陆域面积 1168.13 平方公里(含马祖列岛),海域面积 3112.02 平方公里。海岸曲线总长 209.38 公里,沿海岛屿 82 个,岛岸曲线总长 151.55 公里。

全县行政建制(不含马祖列岛)1990 年有 20 个乡镇,247 个村,人口 600771 人,工农业总产值 109809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41965 万元,农业总产值 67844 万元。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连江县劳动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工作谋生极其艰难,生活困苦不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劳动管理、劳动就业、工资待遇、劳动保护、保险福利、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等方面,均适时地发布了相应的政策、条例和规定。成为国家主人的全体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整个计划经济体系中发展起来的劳动管理事业,逐步完善自己的管理机构,从而推动一系列管理工作的稳步发展。1952 年 12 月连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劳动科,1954 年 6 月劳动科撤销后,劳动工作先后归属工商科、工业科、民政科、群工组、计委等单位兼管。1978 年 9 月重建劳动局后,劳动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管理比以往更加健全和完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劳动管理部门通过认真贯彻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和“低工资、多就业”的方针,政府介绍就业、自谋职业、生产自救、发放救济、以工代赈等办法,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作了妥善安置,全民职工从 1949 年的 338 人增加到 1952 年的 1158 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又适度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劳动就业,1957 年全民职工达 4964 人,比 1952 年增长 3.3 倍。1958 年“大跃进”时期,由于盲目大量增加职工,致使 1959 年全县全民职工人数猛增到 10017 人,比 57 年增长 1.01 倍。1961—1962 年

进行精减职工,职工人数从1959年10017人减少为8863人,下降11.6%。此后至1977年的15年内,全民职工均稳定在一万人左右,发展比较缓慢,城镇劳动就业主要途径是组织动员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解决因“文化大革命”造成待业高峰需要大量就业安置的急迫问题。同时也为了避免长期以来形成的单一就业途径,盲目增加全民职工的弊端,县劳动管理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提出的“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重点扶持发展城镇各类集体经济,鼓励个人自谋职业,从而改变了过去城镇就业单纯由国家包下来的做法,为建立新型的劳动就业制度,解决城镇就业问题开创了新局面。从1979年到1990年共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7499人,其中全民所有制2622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3613人,各类集体、个体经营及从事临时性工作11264人,顺利平稳地渡过了待业的高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劳动报酬的方式是实物供给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在按劳分配原则的指导下,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职工先后实行计分工资制和等级工资制,并从1951年开始进行了三次的工资改革,劳动报酬逐步趋向合理。第一次工资改革于1951—1955年间分二步进行,第一步,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全国统一的供给标准和工资标准,取消发放实物或以实物为单位折款发放的办法,建立全国统一的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供给制和工资制。第二步取消供给制、工资制两种待遇和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发放办法,实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制。第二次工资改革于1956年进行,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取消地区物价津贴,全国建立十一类工资区(连江县划为第六类工资区),企业取消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工资制,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计算办法一致起来。在这次改革中,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资等级都略有调整,工资标准都略有提高,部分干部、工人升了级。此次改革奠定了后来的工资制度基础。第三次工资改革于1985年至1986年进行。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由原来等级工资改为结构工资(标准工资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组成)。企业废除原来产业的工资等级、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企业干部和企业工人两种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工资随经济效益增减而上下浮动。在不突破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企业内部工资有权自主分配。此外,1949年以后还进行十多次工资调整和晋级工作。为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鼓励企业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在标准工资以外,还建立了奖金、

津贴、补贴等制度,作为工资的辅助形式。通过一系列的工资改革、调整、晋级,职工工资分配渐趋合理,工资收入逐步增加,职工生活逐步改善。据统计全县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职工,年平均工资 1949 年仅 160 元,1957 年上升为 465 元,增长 1.9 倍,1976 年 525 元,比 1957 年增长 13%,1987 年 1117 元,比 1976 年增长 1.2 倍,1990 年 1917 元,比 1987 年增长 63.7%。

国家十分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要求企业在组织生产中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先后制定了不少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各级安全生产领导机构,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用多种形式对工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和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比,不断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工人劳动条件,千方百计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特别在 1979 年后安全生产受到了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伤亡事故明显减少。1982—1990 年已有 18 个企业 43 名个人(未含交通、消防)被省、市、县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国家为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保证他们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1 年 2 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建立了对职工因工残废、疾病医疗、女工生育、假期工资、年老退休、以及死亡等劳动福利制度。1978 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职工劳保福利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待遇不断提高。据统计,全县 1990 年劳保福利费支出总额达 808.84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3.78 倍,比 1952 年 0.59 万元增长 1369.9 倍。为了平衡负担,使企业在平等条件下竞争,也使企业退休职工不因企业经营亏损而生活受到影响,从 1985 年起国家对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全民带集体工人以及临时工,先后陆续推行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全社会统筹制度,使劳动保险福利制度日臻完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劳动工作将在不断实践中总结经验,探索创新,开拓前进。

大事记

1951年

全县私营企业有14个行业的工人与资方订立劳资合同。召开8次劳资协商会议,共同订立生产经营公约,改善劳资关系。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实行全国统一的供给制供给标准和工资制工资标准,建立以工资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度,取消发放实物和以实物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发放办法。

1952年

12月,连江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动科。

1953年

3月,对全县51个公营和私营工厂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历时21天。

1954年

6月,连江县人民政府撤销劳动科,劳动工作归属县工商科管理。

1955年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废止供给制待遇,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

1956年

3月,连江县人民委员会工商科撤销,劳动工作归属工业科管理(1958年6月工业科改称工业局)。

8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全县有171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535人转为国营企业,101户443人转为公私合营企业。

11月,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取消地区物价津贴,企业取消工资分制,执行六类区工资标准,部份干部、工人升了级。

1959年

1月,连江县人民委员会重建劳动科,劳动工作由劳动科管理。

2月,县、公社、工厂企业上级普遍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1961年

10月,劳动科再次撤销,劳动工作移属县民政科管理。

1962年

10月,连江县首批接收福州市知识青年倪希错、林兆枢等13人组成的志愿队,安置在蓼沿乡蒲边村插队落户。

1965年

3月,劳动工作从民政科移属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8年

4月,劳动工作从计划委员会移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管理。

1970年

5月,劳动工作移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所属群工组管理。

1971年

7月,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工资调整。

12月,对60年代初期及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转正定级后一直没有升过级,现在仍是二级工的,普遍调升一级工资。

1972 年

5 月,群工组撤销,劳动工作移属计划组管理。

12 月,1970 年 10 月 13 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 568 名转为固定工。

1973 年

3 月,成立连江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领导小组,魏锦荣任组长。11 月更名为“连江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花名福为负责人。1975 年 11 月陈康贵任主任。1984 年办公室撤销,业务合并到县劳动局。

1977 年

5 月,计划组改称县计划委员会,劳动工作继续由计委管理。

9 月,充实健全连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0 月,国家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医院等 160 个企事业单位开展工资调整升级工作。

1978 年

4 月,县供销系统招收亦商亦农职工 197 人,以充实 1978 年以前减员缺额。

9 月,成立连江县劳动局。

12 月,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进行考核升级,升级面控制在职工总数 2% 以内。

1979 年

11 月,继 1978 年部分调整工资后,又一次按职工总数 40% 晋升一级工资。

1980 年

1 月,开始实施“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

动就业方针,改变了过去国家“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

1981 年

9 月,成立闽东技工学校连江分校,校址借用县良种场。

10 月,文教、卫生系统 1978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普遍晋升一级工资。

12 月,成立连江县劳动服务公司。

1982 年

2 月,琯头镇街道成立琯头镇劳动服务公司。

7 月,成立凤城镇劳动服务公司。

10 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978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工人普遍晋升一级工资。

11 月,连江县防疫站对粉尘作业工厂中 101 个点进行生产环境空气粉尘浓度监测,点合格率只达 36.61%,对有毒作业工厂中 43 个点进行毒物浓度监测,点合格率只达 60.46%。

1983 年

1 月,对城镇待业人员实施登记管理,掌握社会劳动力资源变化情况,按照“三结合”就业方针,安排他们合理就业。

9 月,本月起,干部退休废止子女补员顶替。

10 月,1978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企业职工,普遍晋升一级工资。

1984 年

1 月,招工工作开始贯彻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收办法,改变以往自上而下分配任务,评议推荐的招收办法,并试行劳动合同制。

4 月,劳动局成立中共党支部。

5 月,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经市、县领导同意,县劳

9

动局作出了下放劳动工资管理权限的规定。

6月,劳动局作出决定,凡达到法定年龄的企业退休工人下放企业主管局审批,申请提前退休的企业工人仍由县劳动局审批。

9月,闽东技工学校连江分校改称福州市第二技工学校连江分校。

11月,县财政局成立连江县企业退休基金管理所,对国营工交企业固定工人实行退休养老基金统筹。

12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对部分临时工颁发了《临时工手册》。

1986年

8月,连江县经委系统成立安全监察小组,福州市劳动局任命安全监察员7名。

9月,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县电力总站等4个企业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曾兆庚等11位同志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县水产综合场和曾兆庚、张广北同志为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并出席省召开的安全生产表彰会。

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善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企业招用工人一律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实行劳动合同制,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除“四大行业”和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适当照顾外,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补员”的办法。

12月,企业进行工资改革,简化工资种类为5种,并为1982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

12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开始办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

1987年

1月,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承办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业务。

1月,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案